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金额及建设周期等是基于当前的政策环境、市场行情、产品或技术所处阶段及发展趋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等做出的预估,未来存在因行业形势、公司经营策略、市场行情、产品技术迭代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或不达预期而导致项目投资金额及周期发生变化的风险,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的业绩承诺。

2、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采取分期投建,投资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的方式,但公司仍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对此公司将通过不同渠道进行融资努力解决资金问题,但仍存在由于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以及融资渠道不畅通而产生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情形,导致项目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乃至项目终止的风险。

一、概述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15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及3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椒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全椒政府")签署《15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及3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15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及3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补充协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能源")为主体在滁州市全椒县投资新建光伏产业基地,其中一期建设10GW TOPCon高效光伏电池项目,二期建设5GW HJT超高效光伏电池及3GW高效光伏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3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编号:2022-094)。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15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及3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15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及3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将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调整为一期建设年产10GW TOPCon光伏电池项目及3GW高效组件项目,二期建设5GW HJT超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15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及3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编号:2023-030)。

二、项目进展情况

1、2023年1月10日,滁州能源与全椒政府签署相关协议,同年2月9日,项目开工。2023年5月17日,滁州能源与全椒政府签署补充协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调整为一期建设年产10GW TOPCon光伏电池项目及3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

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项目一期立项、环评及能评等前置手续已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项目一期(年产10GW TOPCon光伏电池项目)土建EPC项目主体结构已完成封顶并验收通过。目前正着手进行上述厂房机电建设及年产3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上述项目的投资公告中进行了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同时公司再次风险提示如下:

1、项目投资金额及建设周期等,是基于当前的政策环境、市场行情、产品或技术所处阶段及发展趋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等做出的预估,未来存在因行业形势、公司经营策略、市场行情、产品技术迭代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或不达预期而导致项目投资金额及周期发生变化的风险,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的业绩承诺。

2、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高于目前公司的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现金流压力,存在因资金无法筹措到位导致项目投资损失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通过政府代建、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项目产业基金等合理方式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项目正常实施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总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将随之增加。

3、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政府扶持政策支持及公司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代建、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项目产业基金等,具体融资方向、融资计划尚未确定,暂未签署相关融资协议,存在由于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以及融资渠道不畅通而产生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风险;如未来项目未能获得政府支持或项目融资未能有效获得,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

4、考虑到未来市场的不确定性,本次项目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融资环境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5、项目所需的厂房及其基础设施将由政府代建,若政府未能及时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土地及厂房,或者未能按约向公司提供建设用电等,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的风险。

6、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产能爬坡阶段,在短期内难以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故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前期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随着本项目的逐步达产,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将稳步提高。

7、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费也会因此大量增加。在项目刚建成未达产之前或者项目如出现短期产销进展不顺利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形成一定的压力。此外,较长时间内,如果项目投产后的产量、销售收入、利润等较预期相差较大,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8、公司N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仍在建设过程尚未投产,规模及利润受到行业市场、政策等影响,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76.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5.70万元。

为应对前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科学规划并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予以防范和控制。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5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3号)同意注册,广东鸿图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33,333股(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16.50元/股,募集资金合计2,199,999,994.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401,717.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84,598,276.90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50002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其中包括办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或简称"专户"),并和保荐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储存与管理。

截至2023年8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3602000529201188935	1,200,000,000.00
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8110901012301639552	988,033,013.36

注:1、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尚未置换的已支付或待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2、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仍存放在上述三方监管账户,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将专户款项分批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统称为"乙方")以及方正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分支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广东鸿图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樊旭、王军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向其他方及时通知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需);如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8月31日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00,000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24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7月31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4.72元/股,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000万股的0.2143%,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股票总额335.67万股的8.94%。

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6名,该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李杰峰	中国	副总经理	9.5	2.83%	0.0679%
小计			9.5	2.83%	0.067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5人)			20.5	6.11%	0.1464%
合计			30	8.94%	0.21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限售期满且业绩条件达标时,将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32-00008号),截至2023年8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为人民币10,416,000.00元,其中:人民币300,000.00元为本次实际增加的股本,人民币10,11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47,611,148.00元;截至 2023年8月17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47,611,148.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47,611,148.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30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7,311,148股增至147,611,14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控股股东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倍投资")在本次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32,512,355股,占总股本比例22.07%,本次授予完成后,百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占总股本比例变更为22.0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先生在本次授予前合计控制公司25.28%股权,授予完成后合计控制公司25.23%股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7,311,148	300,000	147,611,148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31日,以2023年7月31日收盘价,对本次授予的30万股进行预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623.10万元,前述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每年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具体见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0	623.10	233.66	311.55	77.89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虽然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些许影响,但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9597557Y

3、注册资本:肆亿零柒佰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2日

6、法定代表人:张镇潮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738号

8、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凭证经营);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劳务派遣;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24,213,593.93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至本公告日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3,563,593.93元,占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的10.35%;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650,000.00元,占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的0.03%,合计24,213,593.93元。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6/19	抚州市东乡区商务局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抚财建指(2022)65号	与收益相关	442,700.00
2	2023/6/19	抚州市东乡区商务局	2021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抚财建指(2022)65号	与收益相关	617,000.00
3	2023/6/19	江西东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扶持资金	东府办抄字(2023)237号	与收益相关	665,300.00
4	2023/6/20	抚州市东乡区商务局	2022年度生产企业出口创汇奖励资金	东府办抄字(2023)274号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0
5	2023/6/29	江西东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东府办抄字(2022)720号	与资产相关	150,000.00
6	2023/7/7	抚州市东乡区商务局	2022年度生产企业出口创汇奖励资金	东府办抄字(2023)274号	与收益相关	2,431,800.00
7	2023/7/7	江西东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奖励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8	2023/7/26	抚州市东乡区商务局	2022年度生产企业出口创汇奖励资金	东府办抄字(2023)274号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0
9	2023/7/26	抚州市东乡区商务局	2022年度生产企业出口创汇奖励资金	东府办抄字(2023)274号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0
10	2023/7/26	抚州市东乡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赣府厅字(2023)43号-网上文件	与收益相关	241,920.28
11	2023/7/26	抚州市东乡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赣府厅字(2023)43号-网上文件	与收益相关	127.01
12	2023/7/26	抚州市东乡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赣府厅字(2023)43号-网上文件	与收益相关	104,138.94
13	2023/7/26	抚州市东乡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赣府厅字(2023)43号-网上文件	与收益相关	5,077.49
14	2023/7/26	抚州市东乡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赣府厅字(2023)43号-网上文件	与收益相关	28,672.52
15	2023/7/26	抚州市东乡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赣府厅字(2023)43号-网上文件	与收益相关	68,902.69
16	2023/7/26	宁波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三同"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1,400.00
17	2023/7/26	宁波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三同"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24,155.00
18	2023/8/15	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临沭县富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付)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扶持奖补资金	临沭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61次	与资产相关	500,000.00
19	2023/8/16	上海市青浦区就业促进中心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用人单位一次性就业补贴	青朱府(2021)25号	与收益相关	8,000.00
20	2023/8/31	江西东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奖励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724,400.00
合计						24,213,593.9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3,563,593.93元,计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65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3年7月25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虽然法院正式受理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7月25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第 9.3.11 条规定,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31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3,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0.50元/股,最低价为119.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617,472.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2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的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23,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60%,购买的最高价为130.50元/股,最低价为119.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1,617,472.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养生堂有限公司	705,807,928	55.65
2	钟睒睒	223,951,071	17.66
3	邱子欣	44,846,760	3.54
4	邱明静	16,199,480	1.28
5	丁京林	15,894,057	1.25
6	洪维岗	14,904,816	1.1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101,017	1.11
8	李莎燕	9,703,563	0.77
9	李益民	7,585,938	0.6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886,472	0.54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养生堂有限公司	702,187,150	55.53
2	钟睒睒	223,951,071	17.71
3	邱子欣	44,846,760	3.55
4	邱明静	16,199,480	1.28
5	丁京林	15,894,057	1.26
6	洪维岗	14,904,816	1.1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101,017	1.12
8	李莎燕	9,703,563	0.77
9	李益民	7,585,938	0.6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886,472	0.54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9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83,500,000	58.86
2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33,286	7.1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50,881	3.93
4	北京通汇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寿泰和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7,215	1.21
5	天津华杰海河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1,196	1.1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93,184	1.08
7	WEST SUPREME LIMITED	5,005,476	1.0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87,821	1.04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271,979	0.68
10	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2,987,967	0.62

注: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本比例(%)
1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33,286	17.3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50,881	9.56
3	北京通汇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寿泰和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7,215	2.94
4	天津华杰海河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1,196	2.7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93,184	2.62
6	WEST SUPREME LIMITED	5,005,476	2.5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87,821	2.5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271,979	1.65
9	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2,987,967	1.51
10	艾睿思(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664	1.41

注: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